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S13**）

1.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 7.2 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

2. 「合資格保險業務」指由指明保險人經營的以下任何業務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B 條所訂明的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b) 一般再保險業務；

3. 「毛保費」指法團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及一般再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總額。該款額為未扣除退還投保人的任何保費及因再保險而支付相應保費。

4. 「有關連者」指《稅務條例》第 16(1C) 條所訂明的人。

5.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 14B(1) 條指明按特惠稅率課稅（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或之後收取，或累算歸予該指明保險人）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6. 「一般營業收入」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7. 「有關活動」是指法團在經營合資格保險業務時，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的核心活動。

8.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9.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該法團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該法團。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該法團承擔。

10. 舉例說，該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保險經紀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該法團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1.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第 112DO 章）第 2(2) 條規定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所需資格的香港全職員工人數必須足夠，及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4 名（如指明保險人是相互保險法團）；或 7 名（如指明保險人並非相互保險法團）。

12.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13. 指該法團的「員工平均人數」，計算如下：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每個曆月結束時的員工人數的總數，除以在該評稅基期內的曆月數目。

14.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第 112DO 章）第 2(3) 條規定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必須足夠，及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000,000 港元（如指明保險人是相互保險法團）；或 4,000,000 港元（如指明保險人並非相互保險法團）。

15.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該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9 ），及/或該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0 ）。

16.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